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馬志剛先生(「馬先生」)(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變更及承諾契據(「變更及承諾契據」，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標有「A」字樣提供予股東特別大會)，向馬先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債券」)之換股價由0.537港元變更(「建議變更」)至0.10港元(「經修訂換股價」)及建議變更項下擬進行及／或附帶的所有交易；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債券工具（定義見變更及承諾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建議變更生效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該等新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惟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撤銷則除外；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變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所附帶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建議變更相關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董事會函件中「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或宣佈的另一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獲得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兩倍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就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特別是(i)供股股份未必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董事考慮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超額申請表格可供認購；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與供股相關及供股項下擬進行及／或所附帶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向馬先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馬先生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以及馬先生根據認購承諾而進行的供股股份收購及可能提出的超額申請而產生的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與清洗豁免相關或就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
唯新路60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附註：

1. 鑒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且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登記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因此,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鑒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舉行混合大會,股東可透過支持音頻直播的互聯網連接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TUX749> 與會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10.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鑒於當前的COVID-19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因COVID-19爆發而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通過線上平台舉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線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通知書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11.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i)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投票；
或
 - (ii)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 (ii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致電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